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认定与申报数量

我校认定为市厅级 B，限报 2 项。

二、课题类别与立项数量

本年度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拟立项 200 项左右，其中重点课题 20 项左右，一般课题 180 项。

三、申报要求

（一）选题参照《2024 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 1），可作微调，或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和能力自行拟定题目。鼓励针对我省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开展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

（二）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

(三) 重点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行政部门管理人员须具有承担并完成过市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四) 凡主持的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五) 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本次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的，须在《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附件2)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结项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六) 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本次课题。

(七) 课题组成员控制在10人以内。

(八)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确保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如已获立项将给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九) 本次获准立项的课题需在2年内完成，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重点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十) 请申报人于2024年3月30日前将《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和《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活页》发送至科研处邮箱：shanwaikyc@swut.edu.cn，联系人：曾军，联系电话：8109314。

- 附件： 1.2024 年度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
3.山东省学前教育研究课题申请活页

科研处

2024 年 3 月 18 日